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政原

電話：07-3368333#3249

傳真：07-33011009

電子信箱：lacarlot@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4120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光纖入戶」政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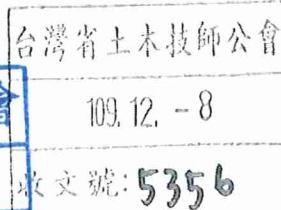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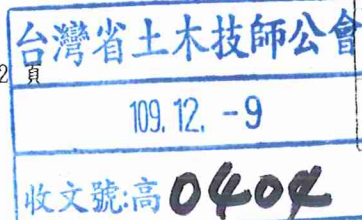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9年5月1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4907000號函續辦。

二、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3月17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0963004630號函說明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新建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起造人應引進光纜，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一、公有建築物。二、集合住宅。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為下列使用類別之建築物：

- (一) 公共集會類。(二) 商業類。(三) 休閒、文教類：1.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2.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四) 辦公、服務類。」合先述明。





三、為落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光纖入戶政策推動，請貴單位轉知，於109年12月15日起，新建建築物有上開情形之一者，應於建築物產權移轉前，完成電信設備經NCC審驗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電信設備送審事宜。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二處）、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公室）、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